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8.5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91
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980,43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10,361	3.30
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31,398	3.08
6	上海澎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8,000	1.99
7	上海中堇珺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11,394	1.87
8	上海期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3,878	1.34
9	上海铼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490,097	1.1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8,919	1.0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8.5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91
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980,43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10,361	3.30
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31,398	3.08
6	上海澎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8,000	1.99
7	上海中堇珺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11,394	1.87
8	上海期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3,878	1.34
9	上海铼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490,097	1.1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8,919	1.02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77%;有息负债金额为 4.86 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 3.41%。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 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10,000,000	0.51%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3,542,406	99.49%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5,000,000	0.25%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8,542,406	99.75%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2.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8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4.49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67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1.58%,8.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股数约 10,000,00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史玉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史玉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4)。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5)、《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6)。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8)。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3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3.39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增加 0.99 亿元,对外担保的风险敞口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60.3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60.3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在担保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主要被担保人概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承慧先生。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比例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刘波	江苏省张家港市	30,000.00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	100%	50,700.00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王敏炎	江苏省张家港市	150,848.04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100%	188,400.00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邹晓玉	江西省赣州市	60,000.00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	100%	152,500.00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06 日	邹承慧	浙江省湖州市	15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4.46%	134,500.00
5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1 日	邹承慧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64.46%	39,400.00
6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07 日	邹承慧	江苏省江阴市	3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纬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100%	17,500.00
7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1 日	易美怀	山西省孝义市	1,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中草药及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开展与中草药及农作物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95%	8,672.94
8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王冲	江苏省江阴市	27,0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5,000.00
9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21 日	易美怀	江苏省张家港市	243,308.960755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电站投资;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0%	6,500.00
合计								603,172.94

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情况

(1)2023 年 1-9 月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143.42	30,757.80	48,385.61	41,011.46	2,228.44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5,916.39	125,373.72	360,542.67	360,032.91	2,590.04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429.05	43,253.36	204,175.70	185,068.69	6,717.18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098.00	109,190.93	139,907.06	240,032.19	-845.17
5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228.01	14,062.59	87,165.42	12,703.49	-4,626.88
6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774.48	28,419.24	6,355.24	25,537.33	-180.27
7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31.66	100.26	35,831.40	2,185.43	532.20
8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7,753.42	-731.43	8,484.85	600.54	211.07
9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7,122.27	194,060.75	23,061.52	3,406.41	1,748.50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2 年度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5,131.75	28,529.36	56,602.40	89,666.43	609.73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8,756.13	122,783.68	395,972.45	385,583.85	-14,621.48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1,563.67	36,536.18	155,027.50	147,626.40	-27,988.75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266.84	102,336.10	145,930.74	231,536.36	7,188.51
5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887.86	18,689.47	35,198.39	7,060.98	-5,210.53
6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2,203.31	28,599.51	3,603.80	6,032.10	239.66
7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81.10	-431.93	35,213.04	2,843.44	356.30
8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4.24	-942.50	9,146.74	1,209.58	694.03
9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259.63	192,771.25	23,488.38	13,512.39	-11,047.70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4.16 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核查情况: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9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57.85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3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4.16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9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2.34%,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25%。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85.04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32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24.72 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97.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涉及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通过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配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901-20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156,101.05	1,150,319.35
	净资产	285,933.30	288,000.09
	营业收入	669,054.83	371,705.62
	净利润	-83,369.81	2,022.8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83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